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 （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无锡市新吴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新吴区国家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终期评估技术服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新吴区国家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终期评估技术服务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97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939.57 万元，属于 （☒ 中型企业、 ☐ 小型企业、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、 ☐ 小型企业、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2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